

中国船级社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06)**

**2008 修改通报**

# 目 录

第A1章 一般规定.....	1
第A2章 入级与检验.....	1
第3节 检验.....	1
第1章 总 则.....	1
第3章 船舶布置.....	2
第11章 防火与灭火.....	2
第12章 货物区域内的机械通风.....	3
第19章 最低要求一览表.....	3
附录1 CO <sub>2</sub> 运输船适用要求.....	4

## 第 A1 章 一般规定

删除 A1.1.3 。

## 第 A2 章 入级与检验

### 第 3 节 检验

A2.3.2.2 (37) 修改为:

“(37) 货物围护系统的环境控制:

① 确认惰性气体/干燥空气装置,包括防止货物蒸气回流至气体安全处所的装置处于满意的工作状态;

②对于薄膜液舱货物围护系统,应确认用于绝热层惰化以及屏壁间处所的氮气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况。”

A2.3.2.4 (9) 修改为:

“(9) 应进行如下试验:

① 对半薄膜液货舱系统,应根据对实际液货舱系统的经批准的方法而特别准备的程序进行检验和试验;

② 对薄膜液舱货物围护系统的次屏壁进行密性试验,试验可按CCS批准的设计厂商的试验程序进行;

③对薄膜液舱具有非焊接货物围护系统的次屏壁的密性试验,试验结果数据应与以前密性试验的数据进行比较,或者与建造时获取的试验数据进行比较。如果某个液货舱围护系统试验结果数据与以前试验的数据差别较大,或者不同液货舱围护系统之间的试验结果数据差别较大,应当对次屏壁状况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附加试验(如红外热成像检测、声发射检测)。”

## 第 1 章 总 则

### 1.3 定义

1.3.2 中“《SOLAS 公约 1983 修正案》第 II-2 章第 3.3 条”改为“SOLAS 第 II-2/3.2 条”。

1.3.34 修改为:

“1.3.34 “SOLAS”系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第3章 船舶布置

#### 3.3 货泵舱及货物压缩机舱

3.3.1.1 中“《SOLAS公约 1983修正案》第II-2章第58条”改为“SOLAS第II-2/9.2.4条”。

### 第11章 防火与灭火

删除 CCS 11.0.a 。

原 CCS 11.0.b 改为 CCS11.0.a 。

#### 11.1 防火安全要求

11.1.1 修改为:

“11.1.1 SOLAS 第 II-2 章中对液货船的要求应适用于本附则所涉及的船舶（不论吨位大小，包括小于 500 总吨的船舶），但是:

- .1 第 4.5.1.6 条和第 4.5.10 条不适用;
- .2 第 10.2 条，以及第 10.4 条和第 10.5 条中适用于货船的部分应适用;
- .3 第 10.5.6 条适用于 2,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 .4 SOLAS 第 II-2 章中有关液货船的下列规定不适用，由本规范的有关章节替代，详情如下:

II-2 章条文	规范替代条文
第 10.10 条	11.6
第 4.5.1.1 条和第 4.5.1.2 条	第 3 章
第 4.5.5 条和第 10.8 条	11.3 和 11.4
第 10.9 条	11.5

- .5 第 13.3.4 条和第 13.4.3 条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 11.2 消防水总管设备

11.2.1 中的“《SOLAS公约 1983修正案》第II—2章第4条和第II—2章第7条”改为“SOLAS第II—2/10.2、10.4和10.5条”;

“《SOLAS公约 1983修正案》第II—2章第4.2.1条和第II—2章第4.4.1条”改为“SOLAS第II-2/第II-2/10.2.1.3条和10.2.2.4.1条”;

“《SOLAS 公约 1983 修正案》第 II—2 章第 4.4.2 条”改为“SOLAS 第 II-2/10.2.1.6 条”。

11.2.2 中的“《SOLAS 公约 1983 修正案》第 II—2 章第 4.5.1 条和第 II—2 章第 4.8 条的要求。消火栓所配备的消防水带的长度应不超过 33m。”改为“SOLAS 第 II-2/10.2.1.5.1 条和第 II-2/10.2.3.3 条的要求。消火栓所配备的消防水带的长度见 SOLAS 第 II-2/10.2.3.1.1 条规定”。

删除 CCS11.2.a 。

### 11.5 货物压缩机和货泵舱

11.5.1 中的“《SOLAS 公约 74》第 II—2 章第 5.1 条和第 II—2 章第 5.2 条”改为“SOLAS 第 II-2/10.9.1.1 条”；“《SOLAS 公约 1983 修正案》的第 II—2 章第 5.1.6 条”改为“SOLAS 第 II-2/10.9.1.1.1 条”。

### 11.6 消防员装备

11.6.1 中的“《SOLAS 公约 1983 修正案》第 II—2 章第 17 条”改为“SOLAS 第 II-2/10.10 条”。

## 第 12 章 货物区域内的机械通风

本章标题后的脚注文字修改为“本章要求替代 SOLAS 第 II-2/4.5.2.6 条和第 II-2/4.5.4 条的要求”。

## 第 19 章 最低要求一览表

下列货物添加至第 19 章的表格中：

“

序号	a 货物名称	b 联合国 编号	c 船 型	d 要求 C 型独立 液货舱	e 液货舱内 挥发气空 间的控制	f 挥发 气探 测	g 测量	h 医疗急救 指南表 (MFAG)编 号	i 特殊 要求
33	二甲醚 Dimethyl ether	-	2G/ 2PG	-	-	F+T	C	-	
34	二氧化碳 * Carbon dioxide*	-	3G	是	-	-	C	-	

\* 对于专门从事散装运输二氧化碳的液化气体船，见本章附录 1 的规定。”

新增 第 19 章附录 1 如下

“

附录 1 CO<sub>2</sub>运输船适用要求

1. 第19章最低要求一览表包含散装运输二氧化碳的最低载运要求，本附录适用于专门从事散装运输二氧化碳的船舶（简称CO<sub>2</sub>运输船）。

2. 本规范应用于CO<sub>2</sub>运输船时，下表左栏所列的规范条款的要求可按照右边栏解释执行：

章节	解释/适用性
3.1.2	采用单层 A-0 级分隔，即可满足 3.1.2 条的分隔要求。
5.2.1.4	管路和液货舱，不要求电气接地措施。
5.6.4	应急切断系统，不要求使用易熔元件。
第 10 章	不要求使用合格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 11 章	本章要求不适用。
12.1.9	对驱动风机的电动机的位置和防爆等级不作要求。
12.1.11	通风管的外部开口处，不需要设防护网。
13.6	仅适用 13.6.13 和 13.6.14 的要求。

”